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政编码：430077
Zhongshen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027-86791215
传真 Fax：027-85424329

关于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6）1400102号

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信通信公司”）2025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202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同信通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同信通信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同时遵循了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同信通信公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同信通信公司202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卫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珺

中国·武汉　　2026年4月14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26F3RGXPSJ

附表：

202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无								
合计	——	——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